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上、下班责任条款

(利宝)(备-责任)[2015](附)151 号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之雇员在上、下班的途中（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其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无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该雇员是否正在进行与工作有关之事项，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上班：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，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。

下班：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。

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是包含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之内的，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